

证券代码：872309

证券简称：信泰节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信泰节能

NEEQ : 872309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ton Energy Saving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第 3200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杨洪刚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6-3155966
传真	0536-3397999
电子邮箱	yhg171717@163.com
公司网址	www.cton.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泰路 3528 号； 262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4,648,473.57	118,992,601.33	1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70,153.67	59,560,723.08	11.26%
营业收入	107,829,215.48	79,275,892.45	36.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7,047.98	10,535,609.06	-54.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7,468.08	10,612,365.28	-8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981.48	17,461,763.85	-7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0.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5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5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40	11.4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543,000	100.00%	-42,543,0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543,000	90.60%	-38,543,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9,670,000	46.23%	-19,670,000	0	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42,543,000	42,543,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8,543,000	38,543,000	90.6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9,670,000	19,670,000	46.2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2,543,000	-	0	42,543,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83,000	0	20,183,000	47.44%	20,183,000	0
2	吴维慧	12,360,000	0	12,360,000	29.05%	12,360,000	0
3	李学风	6,000,000	0	6,000,000	14.10%	6,000,000	0
4	吴维智	1,000,000	0	1,000,000	2.35%	1,000,000	0
5	吴玉鹏	900,000	0	900,000	2.12%	900,000	0
合计		40,443,000	0	40,443,000	95.06%	40,443,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吴维慧、李学风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东吴维慧与李学风系夫妻关系；股东吴维智与吴维慧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消防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20,18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4%，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消防科技成立

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人代表吴维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临朐县东城街道办事处驻地，经营范围为消防器材、防火材料研究开发；防火板材、防火涂料、防火包、防火卷帘、防火堵料、防火圈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4765772993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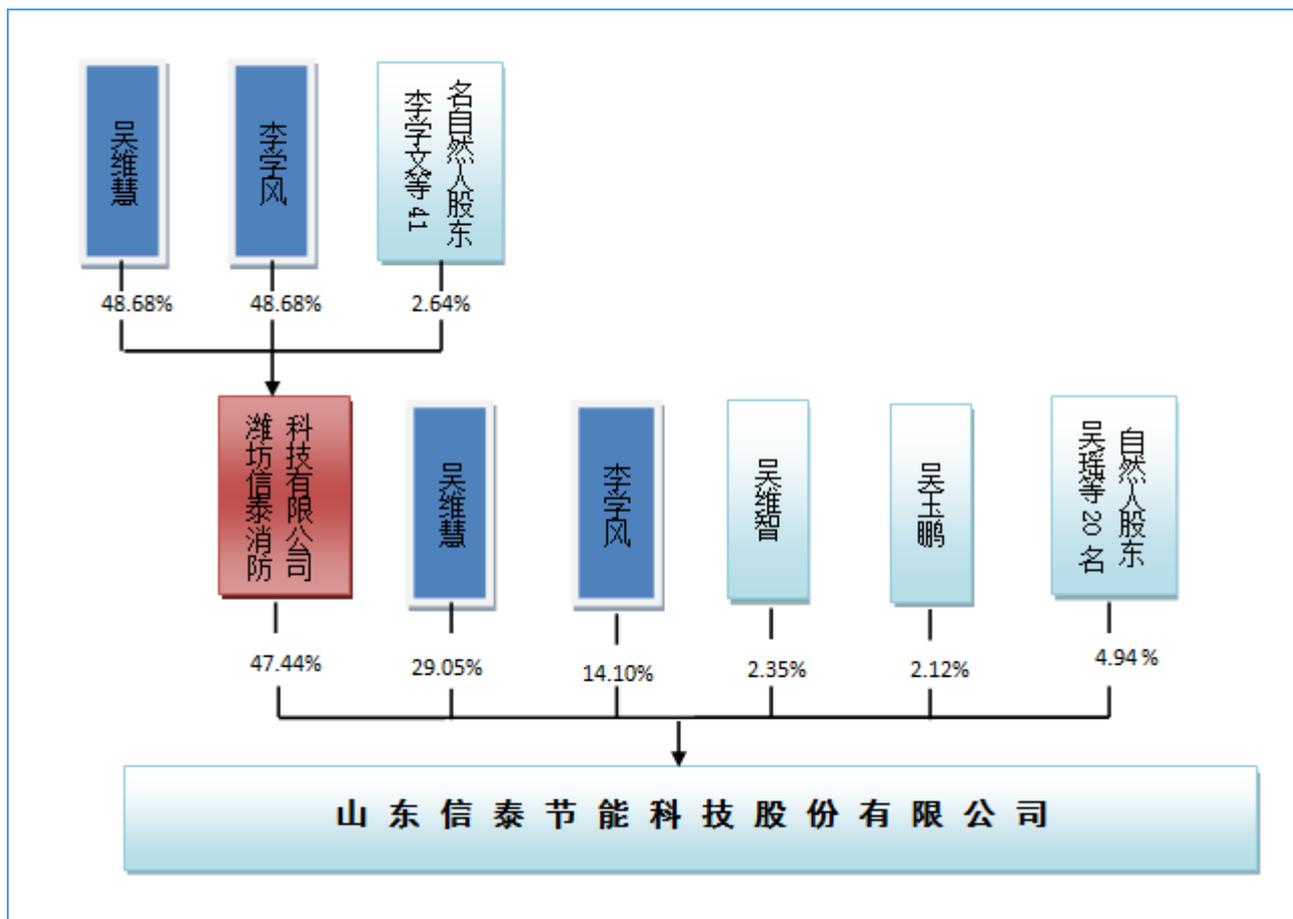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吴维慧持有公司 12,3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5%，李学风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0%，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3.16%的股份；吴维慧、李学风二人合计持有消防科技 97.36%的股权，为消防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消防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47.44%的股份。吴维慧、李学风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8,543,000 股股份，比例为 90.60%，所享有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中处于绝对支配地位，且吴维慧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学风历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认定吴维慧、李学风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吴维慧，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潍坊风筝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消防器材，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创办消防科技至今，历任消防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创办揽翠湖至今，历任揽翠湖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创立信泰节能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学风，女，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潍坊风筝集团公司，担任办公室职员；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潍坊风筝集团消防栓箱厂，担任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消防器材，担任会计主管；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信泰节能，历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